

2024年第二批市级水利发展建设专项资金西安市临潼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分质供水工程合同

甲 方：西安市临潼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处

乙 方：陕西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处

乙方：陕西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2024年第二批市级水利发展建设专项资金西安市临潼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分质供水工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碧水源牌OW-DF-HM800型系列纳滤净水机	碧水源牌/OW-DF-HM800型系列E618	北京碧水源	1. 工艺：预处理（PP+UDF+CTO+PP）+纳滤膜（DF）+T33+O ³ （臭氧）+UV（紫外线）； 2. 数量：1台； 3. 出水量：0.125T/H； 4. 净水箱有效容积：200L； 5. 水源供水压：0.1-0.4Mpa； 6. 适用水源：市政自来水\集中式供水\井水； 7. 适用水温：5-38℃； 8. 适用环境温度：-10-40℃ 9. 额定电压：AC220V/50Hz； 10. 出水水质标准：《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 11. 取水口数量：1个； 12. 设备使用寿命：≥10年	台	1	69560.00	69560.00	含建安工程费、吊装运输费等
2	运维管理费（含人工费）	——	——	总价运维17台2年 (2.1+2.2+2.3)	套	34	9500.00	323000.00	
2.1	耗材费	北京碧水源	北京碧水源	总价为运维2年	套	34	6500.00	221000.00	
2.2	配件更换费	北京碧水源	北京碧水源	17台运维2年	套	34	1470.00	49980.00	
2.3	销售费用	——	——	17台运维2年	套	34	1530.00	52020.00	
总计		大写：叁拾玖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整						392560.00	

2.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运营维护等。

3. 运维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2年。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392560.00元

2.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用等。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如因甲方原因减少采购设备数量或工程量，本合同总价不予调整；如增加采购设备数量或工程量，另行签订协议。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1) 全部设备产品配送到位、安装调试且完成技术培训后，水质检验达到《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项目验收合格且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审计总价款的97%；

2) 留审计总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7日内一次性支付。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发票交甲方。

四、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期/工期：合同签订后10日历日

五、运输、安装、调试

1. 乙方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制造厂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 甲方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实施过程中，对于涉及本项目相关信息，知晓的内容及情况，应遵守国家保密法等相关规定，乙方严格执行，承担保密相关责任。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八、验收

1. 甲方及其相关验收部门和乙方共同对产品、水质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准确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水质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2.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免费更换或退货。

3. 验收标准：产品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设计等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因甲方逾期验收的，按照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水质进行检测合格的接样日期，视为合格日。

4. 水质验收标准：乙方须聘请第三方具有水质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水质进行检测(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水质标准必须达到《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合约，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扣除质量保证金。

5.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签字(盖章)生效。

6. 验收依据：

- (1) 本合同文本；
-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4)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参数和原产地或制造厂商)；
- (5) 水质检测报告。

7. 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九、质保及维保服务

1. 乙方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

疑问。

2. 服务方式: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壹年,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价格),提供两年运营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和技术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内给与答复,8小时内到达用户设备(产品)现场;24小时内无法恢复的须免费更换产品。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3. 每年12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4. 质保期内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 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终身有偿维护。

6. 乙方及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7. 乙方若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甲方将拒绝其参加甲方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乙方支付。

十、运营与维护期

1. 运维服务范围包含:

(1) 对新建的1台设备提供2年运维服务(自设备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2) 对甲方现有的16台设备(原由其他供应商维护)提供运维接管服务,服务期自原维护合同到期次日起2年,乙方须自行承担与原供应商的交接责任。

2. 乙方在运营与维护期间,应保证设备运行良好,水质达到《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

3. 甲方会聘请第三方具有水质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不定期对水质进行抽检(包括水质全面检测)。水质若不达标,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经济或其他处罚。

4. 乙方在运营维护期间未按合同约定对设备进行维保的,甲方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

款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完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乙方未按承诺的交货期/工期完成本项目，每推迟一天，承担采购总金额0.2%的违约金。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完工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三、合同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供货设备技术规格、施工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 生效时间：2025年5月20日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临潼区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处
地址：临潼区秦陵南路28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万达ONE.1号写字楼
1505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8827715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临潼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2024年第二批市级水利发展建设专项资金西安市临潼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分质供水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壹年，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价格），提供两年运营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和技术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内给与答复，8小时内到达用户设备（产品）现场；24小时内无法恢复的须免费更换产品。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预留审定价的3%作为保修金，竣工验收合格满壹年后，工程质量无异议，经发包人同意后，在30日内返还保修金，不计利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做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西安市临潼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 包 人（公章）：陕西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水利工程廉政协议书

施工合同名称：2024年第二批市级水利发展建设专项资金西安市临潼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分质供水工程

发包人（甲方）：西安市临潼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陕西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西安市临潼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水利建设项目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水利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规范。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甲方工程交易行为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行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了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分送甲乙双方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各壹份。

甲方（盖章）：西安市临潼区农村饮水
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陕西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4 年第二批市级水利发展建设专项资金西安市临潼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分质供水工程施工合同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西安市临潼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陕西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西安市临潼区农村饮水
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5 月 20 日

承包人：陕西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5月 20 日